#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广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999,569,996.91 | 365,656,386.45 | 173.3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37,148,548.65 | 220,768,318.14 | 233.90% | |
| 股本(股) | 153,600,000.00 | 115,200,000.00 | 33.3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 | 1.92 | 150% | |
| | 2012年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6,005,749.84 | | 348.57%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3 | | 230.77% |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83,349,404.79 | 31.20% | 224,863,985.25 | 2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218,258.89 | 33.48% | 74,416,068.37 | 42.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 | 0.51 | 1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 | 0.51 | 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8% | -6.37% | 12.26% | -17.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 | -6.5% | 11.5% | -17.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1,182.89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37,874.00 | 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500,000.00元，研发创新资金1,980,000.00元，上市奖励资金1,000,000.00元，医疗器械检验所标准补助费8000.00元，海外市场拓展补助309874.00元，纳税增长50强补助500000.00元，生化诊断试剂阶梯计划拨款500000.00元，研发LPA项目专项拨款40000.00元，工业企业保增长奖励200000.00元。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561.39 | 货物损失保险理赔等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820,440.07 | |
| 合计 | 4,620,178.21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4,057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50,7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0,71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1,799,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9,880 |
|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35,843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5,843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1,199,8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802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946,791 | 人民币普通股 | 946,791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875,709 | 人民币普通股 | 875,709 |
| 中国农业银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6,162 | 人民币普通股 | 826,162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 | |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 56,448,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5年2月16日 |
| 沈广仟 | 35,712,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5年2月16日 |
| 马彦文 | 6,720,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刘兆年 | 4,416,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40,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张雅丽 | 1,977,6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贾西贝 | 1,536,0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刘军 | 1,401,6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张海涛 | 1,094,4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陈鹏 | 1,075,2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王兰珍 | 729,6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易晓琳 | 249,600 | 0 | 0 | 0 | 首发限售 | 2013年2月16日 |
| 合计 | 115,200,000 | | | | --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增长794%，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余额降低50%，主要系本期通过背书转让票据支付应付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长41%，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长151%，主要系采购进口仪器，采用信用证支付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余额降低62%，主要系本期结转上市费用所致；

(6)存货较期初余额降低33%，主要系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余额增长196%，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自建项目投入所致；

(8)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用自有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金融票据所致；

(10)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长89%，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率，控制采购风险，按采购增长比例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比例所致；

(11)预收款项较期初余额减少35%，主要系期初预收账款按照会计准则在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增加13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带来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以及依据税务相关规定利德曼本部所得税缴纳方式由按月预缴改为按季预缴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减少30%，主要系在募投项目以及自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收取的项目招标保证金，按合同规定在本期退还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用自有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15)长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134%，主要系公司为工程建设项目向银行申请中期借款所致；

(16)股本较期初余额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3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17)资本公积较期初余额增加17557%，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股本后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8)未分配利润较期初余额增加68%，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19)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9%，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附带相应的应交税金所致；

(20)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降低60%，主要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偿还前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21)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560%，主要系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22)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降低62%，主要系公司加强风险防范，最大限度避免营业外支出所致；

(23)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4%，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长以及获得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长34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回款增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期增长307%，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长了4189%，主要系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1-9月份，公司在暨定预算目标和工作方针指引下，加强市场管理和开发，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销售业绩良好，有力保障了2012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营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以较大幅度增长，各重要指标预算的执行也较为理想。1-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486.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1.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研发投入策略，通过自主创新活动，研究转化成果越来越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产品的技术水平越来越高，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A800)取得注册证书。

2、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2012年度经营计划，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管理流程优化，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内部审计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向产品系列化、多样化方向发展。

公司将坚持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2012年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br>沈广仟<br>孙茜<br>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刘兆年<br>马彦文<br>张雅丽<br>贾西贝<br>刘军<br>陈鹏<br>张海涛<br>王兰珍<br>易晓琳 | 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其他10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孙茜夫妇二人以及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2012年2月6日 |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不适用 | | | | |
| 解决方式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5,732 | | | |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5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7,522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 否 | 11,531 | 16,210 | 614 | 4,450 | 39% | 2012年11月30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 否 | 6,983 | 6,983 | 41 | 3,072 | 44% | 2012年11月30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8,514 | 23,193 | 655 | 7,522 | - | - | 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4,500 | 1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8,514 | 23,193 | 655 | 12,02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公司超募资金共272,184,162.14元。2012年8月15日，经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增加5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679万元投资扩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增加5万升/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能。截止目前，该部分超募资金尚未支付。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2012年3月28日，利德曼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143,579.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2]1149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5,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4月实施。2012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000.00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2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53,600,000.00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于2012年3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2012年4月19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决议，相关公告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2012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除息日：2012年5月22日；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2日。截至2012年5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发放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069,741,963.92 | 988,955,603.47 | 8.1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91,379,653.46 | 907,675,760.50 | 9.22% | |
| 股本(股) | 208,830,000.00 | 138,000,000.00 | 51.3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5 | 6.58 | -27.81% | |
| | 2012年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79,427.28 | | 105.67%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1 | | 104.76% |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103,315,806.19 | 33.72% | 271,095,727.47 | 3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424,604.17 | 25.77% | 72,269,292.96 | 23.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1 | 24.78% | 0.347 | 18.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1 | 24.78% | 0.347 | 18.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2% | 0.44% | 7.66% | -1.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 | 0.41% | 7.59% | -1.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46,746.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788.9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6,295.59 | |
| 合计 | 665,661.48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7,275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林绿茵 | 20,006,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6,850 |
| 刘炳辉 | 12,899,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99,850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16,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7,016,115 |
| 钱明飞 | 6,704,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04,700 |
| 阮卫星 | 6,0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90,000 |
| 惠安速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99,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4,799,992 |
| 刘荣旋 | 3,412,462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2,462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3,089,79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89,792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46,75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6,756 |
|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 | |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施惠鹏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黄夕彬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曾学琳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王利群 | 0 | 0 | 105,000 | 10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杨辉 | 0 | 0 | 105,000 | 10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陈政全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徐光辉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陈毓桢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黄春燕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杨飞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肖仁建 | 0 | 0 | 105,000 | 10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林环英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刘荣英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傅义营 | 0 | 0 | 105,000 | 10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李林晓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朱丽华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杨高明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吴小勇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金素洁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陆妤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郭清和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陈碧林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刘荣彬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沈霞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林长显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黄福盛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毛卫峰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匡志伦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付令华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李慧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林伟鹏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徐婉娇 | 0 | 0 | 52,500 | 5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刘玉林 | 0 | 0 | 90,000 | 90,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叶永松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王松青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雷晶晶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陈思 | 0 | 0 | 45,000 | 45,0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陈高强 | 0 | 0 | 22,500 | 22,500 | 股权激励 | 2013/5/20 |
| 王利群 | 150,000 | 37,500 | 56,250 | 168,750 | 首发承诺 | 任职结束 |
| 杨辉 | 75,000 | 18,750 | 28,125 | 84,375 | 首发承诺 | 任职结束 |
| 肖仁建 | 75,000 | 18,750 | 28,125 | 84,375 | 首发承诺 | 任职结束 |
| 傅义营 | 75,000 | 18,750 | 28,125 | 84,375 | 首发承诺 | 任职结束 |
| 刘荣旋 | 0 | 0 | 10,237,387 | 10,237,387 | 高管锁定 | 任职结束 |
| 陈志江 | 45,021,600 | 0 | 22,510,800 | 67,532,400 | 首发承诺 | 2014/4/7 |
| 李碧莲 | 18,199,800 | 18,199,8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林绿茵 | 14,337,900 | 14,337,9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 7,200,000 | 7,20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钱明飞 | 4,790,700 | 4,790,7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阮卫星 | 4,560,000 | 4,56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王宗清 | 1,875,000 | 1,87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廖宗雄 | 390,000 | 39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谭春艳 | 150,000 | 15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黄孝勇 | 150,000 | 150,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许爱蓉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陈政全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朱丽华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杨高明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吴小勇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金素洁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陈毓桢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林秀松 | 45,000 | 4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庄树坤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李林晓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徐光辉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刘荣英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林环英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黄春燕 | 15,000 | 15,000 | 0 | 0 | 首发承诺 | 2012/4/7 |
| 合计 | 103,500,000 | 58,197,150 | 34,718,812 | 80,021,662 | ---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1)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7.5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到账减少的利息收入。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56.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大以及公司产品与工程相关收款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大。

(3)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7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

(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69.69%，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长，母公司未交增值税687.62万元及企业所得税552.25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4.26%，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及业务员提成。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7.86%，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上年度应付未付费用。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2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为扩大销售而增加的差旅费、广告费及工资以及因部分项目进度需要较远距离运输而引起的装运费增加等。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7.1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母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支出及管理人员增加等原因引起工资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007.86万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835.23万元，减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1.58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2%，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7848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以及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的影响，201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315,806.19元，同比增长33.72%；实现净利润28,915,913.13元，同比增长25.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8,819,615.96元，同比增长24.50%。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而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使用的增加，2012年三季度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增加237.76万元，使三季度利润增长率减少10%以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截止2012年第三季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347.29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已对西南投资进行了深入考察，争取在年底前完成西南投资地点的确认；

2、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机遇，加快销售区域扩张，同时加强现有市场的培育，努力实现公司提出的收入利润目标。

3、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合理控制年末应收账款。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陈志江、林绿茵、惠安速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持股5%以上的股东：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0年03月07日 | 陈志江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其余持股5%以上有效 | 履行承诺 |
| | 刘荣旋、肖仁建、刘玉林、杨辉、傅义营、洪波、陈少华、简德武 | 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010年03月07日 | 在职期间有效 | 履行承诺 |
|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公司于2012年8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011年04月06日 | | |
|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承诺：公司于2012年8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012年08月03日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二)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012年06月25日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 | | | |
| 解决方式 |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股东均信守承诺。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67,082.65 | | | |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80.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1,347.2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 否 | 6,559.16 | 6,559.16 | 324.65 | 3,987.28 | 60.79% | 2012年10月01日 | 971.75 | 是 | 否 |
|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 否 | 6,115.11 | 6,115.11 | 255.57 | 2,764.15 | 45.2% | 2012年12月01日 | 733.15 | 是 | 否 |
|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 否 | 7,463.26 | 7,463.26 | | 7,495.86 | 100.44% | 2012年12月01日 | 783.3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0,137.53 | 20,137.53 | 580.22 | 14,247.29 | - | - | 2,488.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诏安BT项目 | 否 | 5,867.03 | 5,867.03 | 0 | 0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7,000 | 14,500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1,100 | 2,600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5,867.03 | 5,867.03 | 8,100 | 17,100 | - | - | | - | - |
| 合计 | - | 26,004.56 | 26,004.56 | 8,680.22 | 31,347.29 | - | - | 2,48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46,945.12万元。1、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5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6,500.00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2、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实施。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BT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名，以下简称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超募资金其中5,867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日，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3、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br>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其中：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15,783,450.87元，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3,901,198.01元，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15,054,005.00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7月26日，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被起诉人：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事由：被告自2008年起向公司购买管材，截至2011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697.42万元。公司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697.42万元。该案件尚未审理，两公司已在积极的协商解决中。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69,61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08,830,000股。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本次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9月26日。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8月24日，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合同招标中标公示》信息，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框架合同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于2012年9月4日收到招标单位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框架合同包1"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及框架合同包2"崇山污水处理厂及惠西污水处理厂的二、三期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公司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有关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在合同中写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有关情况。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李毅 | 独立董事 | 外地出差 | 李华雄 |

公司负责人吴涵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郭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570,454,250.85 | 566,782,141.23 | 0.6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07,022,992.28 | 496,017,810.65 | 2.22% | |
| 股本(股) | 109,200,000.00 | 84,000,000.00 | 3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64 | 5.9 | -21.36% |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59,684,749.81 | 17.16% | 207,187,392.61 | 16.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486,735.90 | 38.27% | 36,205,181.63 | 24.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297,304.14 | 160.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02 | 1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12.5% | 0.33 | 3.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12.5% | 0.33 | 3.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 上升了0.48个百分点 | 7.04% | 下降了3.6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 | 上升了0.47个百分点 | 6.71% | 下降了3.59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91.1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5,297.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8,323.1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36,570.95 | |
| 合计 | 1,713,558.04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无 | 0.00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9,099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中检南方) | 5,601,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1,660 |
| 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4,19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8,200 |
| 梁怀文 | 2,65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9,000 |
| 黄斌 | 1,798,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8,875 |
| 赵旭峰 | 1,140,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0,750 |
| 陈国雄 | 1,13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1,000 |
| 邱俊 | 1,090,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0,750 |
| 邱荣邦 | 949,89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9,895 |
| 郭卫华 | 82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8,900 |
| 王黎山 | 666,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25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无。 | |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272万元，增幅为42.38%。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228万元，降幅为41.57%。主要是上期预付的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款项，本期验收入库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40万元，增幅为72.88%。主要是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92万元，增幅为72.61%。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客户增加，销售人员出差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508万元，增幅为297.47%。主要是南京募投项目"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23万元，增幅为30.81%。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19万元，增幅为64.42%，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63万元，降幅为45.18%。主要是上年末应交增值税数额较大，年初尚未缴纳所致。

(9)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2520万元，增幅为30%。主要是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8万元，增幅为76.59%。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缴纳的流转税增加及2011年7月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11)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66万元，降幅为909.28%。主要是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6万元，增幅为171.52%。主要是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5万元，增幅为49.14%。主要是本期收到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等政府补贴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2万元，增幅为42.50%。主要是利润增加及子公司所得税优惠到期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2万元，增幅为160.17%。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561万元，降幅为106.30%。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募集资金31588万元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就"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1包：LED显示屏"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就"LED显示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于2011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8,590,678.53元。

(2)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就"LED显示屏、LCD广告屏入围供应商公开选型项目—第2包：LCD广告屏"项目签署了《中国银行LCD采购合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国银行LCD采购合同>的公告》于2011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45,080,960.00元。

(3)2012年3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就"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签署了《供货协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就"智能排队叫号机"项目签订供货协议的公告》于2012年3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5,203,280.00元。

(4)2012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了《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签署<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于2012年9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200,140.00元。

(5)2012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排队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排队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12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1,722,562.00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吴涵渠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0年06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发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是公司监事黄斌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0年06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0年06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0年06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 2010年12月12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奥拓电子及子公司不再与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2011年03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 2010年08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在合同期内因租赁厂房被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将就该等损失给予公司全额现金补偿。 | 2010年12月02日 | 2010年12月2日-2013年2月28日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长期有效。 | | | | |
| 解决方式 | 详见上述相关承诺内容。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正在履行。 | | | | |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 | 至 | 40% |
|---|---|---|---|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692.13 | 至 | 4,699.07 |
|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564,802.9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销售业绩增长。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年08月15日 | 公司总部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 |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2012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定的《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